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1】3-18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272,042.0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281,179.0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减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28,117.90 元，加母公司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007,586.59 元，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99,740,939.17 元，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

东分配的利润 308,991,915.74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215,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9,911,873.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 二、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的分红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该分红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

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预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